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0號

上訴人 葉千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0號分配表異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69,1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6,7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柏衡